

即在保证重要市政单位、重要部门正常供电的情况下，压减全市用电负荷，以保证电网安全。

(七) 重要用户是指县(市、区)团级以上党政军办公场所、消防、医院、新闻媒体、水厂，个别县级以上与高考有关的重点高级中学以及其它经市政府批准的保供电用户。

## 印发揭阳市2008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2008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 揭阳市 2008 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007 年下半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上下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部署，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全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齐抓共管的格局基本形成，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显著提高，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初步建立。2007 年专项整治虽然取得了预期成效，但是一些整治难点和容易反弹的问题仍然存在。为进一步巩固我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成果，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 2008 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1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和《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的成功经验，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围绕健全和完善“两个链条、两个体系、一个网络”的目标，突出抓好城乡结合部、乡镇、农村等地区的小商店（含小食杂店、小药店）、小农资店、小作坊、小餐饮店、小屠宰场（以下称“五小”单位）等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的再整治再提高，确保专项整治“12 个

100%”等目标的落实、巩固和深化。

(一) 在保持全市县城以上城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 100% 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的基础上, 全市规模种植养殖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场)、无公害生产基地、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 100% 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

(二) 在保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100%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基础上, 100% 落实获证企业产品出厂检验。

(三) 在保持小作坊 100% 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的基础上, 100% 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

(四) 在巩固县城以上城市的市场和超市 100% 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和乡镇、街道、社区食杂店 100% 建立食品进货台账制度的基础上, 进一步在农村食品市场、超市和食杂店推广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台账制度, 力争在 3 年到 5 年内使农村所有食品市场、超市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 所有食杂店建立进货台账制度。

(五) 在保持食堂和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经营单位 100% 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的基础上, 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检查监督工作。

(六) 县城以上城市进点屠宰率保持 100%, 乡镇进点屠宰率保持 95% 以上。

(七) 在保持县城以上城市所有市场、超市、集体食堂、餐饮单位销售和使用的猪肉 100% 来自定点屠宰企业的基础上, 城镇、农村所有集体食堂、餐饮单位销售和使用的猪肉 100% 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城镇、农村所有市场、超市销售的猪肉 95% 以上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八) 家用电器、儿童玩具、劳动防护用品、汽车配件、低压电器、建筑钢材、人造板、扣件、电线电缆、燃气器具等 10 类产品生产企业 100% 建立质量档案, 对家具、玩具、服装、油漆涂料、仿真饰品等 5 类重点终端产品生产企业必须 100% 摸清底数, 备案的企业标准必须 100%

进行复审，属于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的产品100%取证，新获证产品100%监督抽查一次，实现对重点产品的质量动态监管，产品合格率明显提高。

（九）家具、玩具、服装、油漆涂料、仿真饰品等产品出口生产企业100%签订《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法定检验目录内商品出口企业100%建立出口质量档案，出口玩具生产企业100%实施产能核定，进口产品安全健康、环保项目不合格的100%退货或作销毁处理。

（十）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出口食品备案原料基地100%得到清查。

## 二、主要任务

（一）农产品（含水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农业部门牵头）。

1.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配套法规规章政策。逐步制订和完善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和监督抽查、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收集和发布、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管理等相关监管制度，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

2. 进一步强化农业投入品的监管。监督和指导全市各地组织开展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专项检查，以禁用兽药为重点，开展兽药专项检查；以三聚氰胺、蛋白精等违禁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饲料专项检查；以禁用农药为重点，开展农药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甲胺磷等五种禁用农药行为，继续组织收缴并销毁甲胺磷等5种禁用农药。

3. 全面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认真抓好标准化的培训宣传和示范引导，监督和指导农产品生产者采用标准化生产技术和规范从事生产。加大对畜禽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莱克多巴胺、禁用兽药和苏丹红等化学物质，以及蔬菜、水果等种植环节使用禁、限农药行为的查处力度，从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4.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充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

伍，重点强化基层监管力量，强化监督执法。继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在开展例行监测的基础上，针对重点地区、重点产品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蔬菜、水果和生猪产品的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不合格农产品，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

5. 抓好预案建设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制订《揭阳市水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重点提高水产品药物残留和有毒有害物质高端项目的检测能力。

6. 加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力度。扩大监控范围和监控频率，加强对三类基地、重点产品、批发市场等的例行监测；针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重点项目，组织 2 次至 3 次专项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管理，定期发布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7. 积极配合启动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质量追溯系统建设工作。依靠省海洋渔业系统有关网站为平台，分步构建政府部门与水产养殖场、食品加工厂、市场和超市联网的一体化监管系统。

## （二）生产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整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牵头）。

1. 全面整治食品小作坊。加快建立和完善食品小作坊监管体系，突出对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的整治，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长效监管机制。对已经签订质量承诺书的小作坊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进行重点监管。按照“监管、规范、引导、便民”的原则，推广小作坊集中管理模式，引导集中加工、做强做大。

2. 保持专项整治高压态势和力度，全面查处无证生产销售行为，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3. 完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对获得许可或认证企

业的监管制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督查工作力度。

4. 完善食品质量安全快速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 (三) 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整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

1. 加大对无证照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严防无证照经营现象死灰复燃；健全执法监管制度，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2. 规范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进货台账、索证索票制度，组织开展复查，指导和促进食品经营考建立和完善规范的进货台账制度和索证索票制度。规范基层工商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 (四) 餐饮消费安全整治（卫生部门牵头）。

1. 加大对小餐饮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全面开展县城以上餐饮单位原料索证索票专项检查，组织对餐饮单位重点食品原料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因地制宜实行分类监管，参照《广东省小食店量化评分表》对小餐饮单位进行分级管理，从根本上解决小餐饮单位卫生问题，有效巩固整治成效。

2. 建立食品卫生管理新模式。进一步研究完善临时许可证、餐饮经营安全承诺、从业人员健康信息化、卫生监督信息公示等办法，探索食品卫生管理新模式，建立健全食品卫生日常监管的长效机制。

3. 继续查处餐饮单位违法行为，大力整治重点地区重点餐饮单位，如农家乐、旅游沿线餐饮单位、农村学校食堂等食物中毒高发场所的卫生条件，严厉打击餐饮单位经营违禁野生动物行为，防止动物源性传染病流行，确保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4. 继续完善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实现监管重心下移；加强卫生监督员培训，提高餐饮行业卫生监管的水平。

### (五) 药品质量安全整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

1. 继续加大对违法经营药品行为的整治力度，全面整治无证经营、挂靠经营、超方式和超范围经营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开展注射剂类药品处方和生产工艺核查，完成大容量注射剂和其他静脉给药注射剂类药品的处方和工艺核查工作。

3. 加强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实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药品生产、经营水平。

4. 加强对国家及省列入重点监管品种的现场核查，对受理投诉举报的品种要进行专项核查。

5. 加强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运行的监督工作，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覆盖面要达100%。

6. 推进特殊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特殊药品监控网络。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监测工作，联合工商部门加大对违法广告的整治力度，禁止并取缔以公众人物、专家名义作药品疗效证明的违法广告。

7. 进一步推动药品生产质量授权人制度的实施，开展药品生产质量授权人制度实施情况督导工作，对实施授权人制度的企业进行成效评估。

#### （六）猪肉质量安全整治（经贸部门牵头）。

1. 全面整治小型屠宰场。各地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屠宰厂（场）的指导、帮助和监督，巩固提高专项整治成果。一是加强肉品安全管理，确保猪肉卫生质量；二是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实行“肉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三是加强企业管理人员的职业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强化职业道德，提高定点屠宰企业管理水平；四是逐步淘汰条件简陋、屠宰规模小的手工屠宰场（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肉品配送，从源头上提高定点屠宰的肉品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2. 继续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大力整治重点地区、顽固窝点，加大对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打击带有黑社会性质的违法团伙暴力抗法行为。

3. 完善定点规划，提升屠宰企业经营水平。继续完善生猪屠宰定点网络规划，实施定点屠宰企业升级改造，推动定点屠宰企业规模化、机械化。继续抓好屠宰肉品安全管理，健全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加强企业管理人员职业培训，进一步健全生猪定点屠宰厂管理、屠宰车间卫生、肉品卫生管理、肉品召回等制度，以及生猪进厂、生猪产品出厂、病死猪及肉品无害化处理等登记台账制度。

4.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猪肉质量安全长效机制。完善猪肉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研究制定《生猪屠宰工作考核办法》。

(七) 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整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牵头）。

1. 在对家用电器等 10 类重点产品普查建档的基础上，对家具、玩具、服装、油漆涂料、仿真饰品等 5 类重点终端产品生产企业摸清底数、全覆盖建档，备案的企业标准必须进行复审，属于生产许可证和 CCC 认证管理的产品必须取证，新获证产品必须监督抽查一次，实施动态监管。要求企业对其产品全登记、检验全记录，实现所有产品可追踪溯源。

2. 严格发证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坚持统一管理、分类监管、重心下移、层级负责，确保监管关口前移。

3. 规范认证认可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认证、伪造、冒用质量认证或原产地标志等违法行为。

4. 加大监督抽查频次，严格抽查后处理，完善抽查结果科学分析评价体系，提高监督抽查工作的有效性。严厉打击无证生产行为，彻底改变“重发证、轻监管”的倾向。

5. 全面建立质量巡查制度和可追溯体系。通过建立巡查制度，及时

掌握产品质量情况，实施动态监管。通过建立索证索票、进货登记、巡查记录、检验记录、产品流向记录等制度，完善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 (八) 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牵头）。

1. 实行商品全申报监管制度。将生产涉及人身健康安全商品的出口企业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建立质量档案，掌握生产经营状况，加强日常监管；全面推广应用进出口商品全申报管理电子系统，将通过本市口岸的所有进出口商品纳入检验检疫监管范围；进一步加大关系安全、卫生、健康、环保的进出口产品抽查力度，扩大抽查范围，提高抽查比率，增加抽查内容，坚决防止有问题的商品进出口。

2. 大力推广应用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电子化模式。按照全过程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质量监管链条，对出口产品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监督管理。加大电子标签技术的推广应用步伐，稳步推进电子耳标、电子标识和电子铅封等3种电子标签在敏感和重点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监管工作中的应用。

3. 进一步强化对出口食品、农产品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对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原料基地进行集中清查整顿，确保出口食品企业和原料基地100%得到清查，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管理漏洞和质量控制隐患，规范企业生产管理及安全卫生质量控制。根据清查情况，坚决淘汰一批生产条件差、管理水平低、质控能力弱的出口食品企业，不断强化食品安全的责任意识，全面实施出口食品全过程电子监管，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切实把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4. 进一步强化对重点敏感工业出口产品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重点组织开展针对家具、玩具、服装、油漆涂料、仿真饰品等出口产品的专项整治行动，集中解决有关产品中不符合标准和质量不稳定的问题，确

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4个100%的工作目标。始终坚持“查、治、管、扶、建”五管齐下的工作措施，真正建立和完善从产品设计、原料进厂、生产加工、出厂销售、产品出口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监管链条，真正建立起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全面落实有关重点敏感工业出口产品的检验监管和安全卫生项目检测，确保相关出口产品的质量安全。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继续发挥专项整治工作机构的作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保留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做到机构不散、工作不断、力度不减，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协调作用。各地、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针对整治对象的新变化和新特点，制定本区域、本监管领域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确保专项整治继续深入开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督促检查，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市政府将于2008年6月中下旬对各县（市、区）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

(二) 攻坚克难，解决监管盲区难点。

1. 进一步开展普查建档，实施分类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专项整治从城市、乡镇向广大农村拓展，进一步摸清监管和整治对象的数量、规模和分布等情况，重点是城乡结合部、乡镇以下、农村等地区的“五小”单位情况，不断完善分类监管措施，针对区域性、行业性问题，开展对重点产品、重点单位、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的集中整治，尤其要抓好索证索票和台账制度的落实。

2. 积极完善和推广对“五小”单位的有效监管模式。如对小作坊推行工业园区集中监管模式；对小餐饮实行“一店一策”的监管方法；完善发放临时卫生许可证等配套制度；对无证照经营行为，推广联合执法的模式。

3.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针对无证照生产经营、定点屠宰监管难、违法药品广告泛滥以及个别商场、超市、小商店超范围经营药品等问题,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牵头组织2次至3次大规模整治行动。

4. 加强基层执法检查力度,加强督促检查,继续保持并加大明查暗访力度,不定期地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抽查,确保整治成果不反弹。

### (三) 健全机制,构筑完整严密的质量监管体系。

1. 进一步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抓好质量安全责任分解,建立和落实好“政府对质量安全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者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2. 健全动态监管机制。积极推进产品质量电子监管、检验检疫电子监管、通关单联网核查、药品稽查信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推动涉及健康、安全、环保等食品和消费品的生产企业尽快加入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对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现动态电子监管,提高技术保障能力;根据企业生产条件、管理水平、质量状况、人员素质、遵纪守法等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快建立日常巡查、驻点检查、整改回访、抽样检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3.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健全信息通报和工作协作、案件移交和反馈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做到信息共享、沟通及时、配合密切、形成合力。加强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等方面的监测和防治研究,及时发布危险性评估结果和预警预测信息,增强风险管理的能力,促进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和新闻发布制度的不断完善。

4. 健全专项整治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保障机制。加强监管机构和执法建设;加大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检验检测等经费投入,保障

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5. 建立健全企业自律发展机制。加大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培训,提高企业质量安全意识;加强服务,帮助企业规范管理、改进工艺,推动企业创新技术和经营模式,扶持企业做强做大,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强企业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6.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机构在规范行业、促进产业、服务企业方面的作用,通过中介机构积极帮助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品牌培育、标准制订和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四) 建章立制,完善法规规章政策体系。

1. 协助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积极配合加快《广东省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地方立法工作。
3. 协助上级修改完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制定相关配套法规规章政策。
4. 配合上级部门加快制订和修订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提高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标准化水平。
5. 加强对各项措施如发放临时卫生许可证等实施效果的跟踪,不断修改完善相关政策。

(五)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重质量、保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积极宣传有关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注重推广优质安全产品,严肃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及时公布重大食品质量违法典型案例查处情况,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假冒伪劣产品举报奖励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产品质量安全监督。